广东省农作物种子买卖合同

**（示范文本）**

合同编号：

买方 ：

卖方 :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： 月 　日

提示：本合同适用于种子生产商与销售商之间，或经销商与种植户之间进行的大额交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农作物种子种类、品种、质量、数量、金额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作物  种类 | 品种名称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质量(%) | | |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纯度 | 净度 | 发芽率 | 水份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   万  仟  佰  拾  元  角   分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种子质量标准执行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，没有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的，由双方协商签订。

二、卖方应提供的相关证件：卖方应出示《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，所提供的农作物种子必须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，并提供相应的检疫证明。

三、农作物种子的检验及检疫：买卖双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、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。

1.买方收货后复检，发芽率、净度、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，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，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，逾期视为种子合格。

2.买卖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，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，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。

3．申请种子检验、检疫和鉴定的，其费用由 负担。

四、超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：种子量的验收，采取由合同双方共同抽样过秤的办法，以实际过秤量综合计算为准，最后实行多不退、少补足的办法。

五、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：种子应经过精选、加工、分级，用 包装，每袋标准重量为 公斤，袋内外附有标签，标签须写明作物种类、种子类别、品种名称、品种审定（登记）编号、产地、质量指标、检疫证明编号、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进口审批文号、生产日期、生产商及其地址等事项。 包装费用由 方负担。

六、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：交（提）货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交货地点为 。

七、发运方式、运费负担：用 运输，运费由 方负担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买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以 （汇款或汇票、现金）向卖方支付（□定金/□预付款） 元，剩余价款应在 年 月 日前付清。

九、双方一般责任：

卖方：保证所供种子品种、数量、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，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交付买方或由卖方代办托运手续或依约定代送。

买方：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定金，保证按时接收卖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种子，并按时付清货款。

十、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，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实地考查，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按《种子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十二、种子质量发生纠纷，由法定机构进行技术质量鉴定，检验和鉴定的费用由申请人垫付，最终由责任方负担。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 按下列第 条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：

十四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种子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附后。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《合同担保书》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一份，送 备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买方：（签章） | 卖方：（签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邮政编码 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开户行： | 开户行： |
| 户名： | 户名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